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局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出具《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2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事前沟通；2025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进行沟通；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分析建议、财务状况变动、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3、2025年4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

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页仅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谢会丽

鲍立威

杜晨鹏